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本

主旨:公示送達本分署 112 年牌稅執字第 8370 號義務人佳诺工程行 112 年牌稅執字第 8370 號義務人佳诺工程行 12 印張博鈞即張建明案件,應送達予義務人之不動產第2 次指 112 年牌稅執字第 8370 號義務人生诺工程行 12 印張博鈞即張建明案件,應送達予義務人之不動產第2 次指 112 年降稅執字第 8370 號義務人佳诺工程行 12 日本 12

由本分署信股書記官保管,義務人得隨時向該股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。

分署長蔡英俊